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隆斌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0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691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912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912440_澎湖縣補助離島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.pdf、0912440_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辦法.pdf、0912440_橫式申請表國中小生活費-2、3級-自籌款5000元.doc、0912440_橫式申請表國中小生活費-2級離島-中央.doc、0912440_橫式申請表國中小生活費-3級離島-中央.doc、0912440_澎湖縣2、3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表-遷至老人之家學生.doc、0912440_澎湖縣2、3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表.doc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離島學生就學交通（生活）補助費，及高中職離島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事宜案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者，依說明事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費自本(114)年9月1日至9月22日受理申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備齊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逕至教育處申請：

- (一)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，或以最近一次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(全戶戶籍資料含記事)影本代之。
- (二)學生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，或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家長印章。
- (四)家長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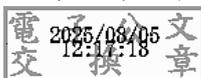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申請家長先行備妥上開文件，再至本府教育處填具申請書、領款收據及切結書，以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三、檢附國中小離島學生交通(生活)補助費，及高中職離島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表、領款收據、切結書暨相關補助要點各1份。

四、本案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村里長知悉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09